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009號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債權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蕭家欣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債務人蕭家欣（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輔助人歐家成之姓名及住居所資料，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